



每周监管资讯

Weekly Regulation Information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主办

2019年7月26日

每周监管资讯 No.201930

本期提示：

监管动态

- ▶ 中国人民银行就《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 科创板首批公司挂牌上市交易
- ▶ 银保监会：促进民营银行健康发展
- ▶ 银保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

观点聚焦

- ▶ 盛松成：目前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十分重要
- ▶ 李湛：放宽准入限制 释放金融活力
- ▶ 赵伟：去杠杆政策“新变化”

监管动态：

- ▶ 中国人民银行就《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19年7月26日，为推动金融控股公司规范发展，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日前，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共七章、五十六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监管范围，即符合一定条件且实际控制人为境内非金融企业和自然人的金融控股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监管。对于金融机构跨业投资其他类型金融机构形成的综合化金融集团，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办法》实施监管，并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二是将市场准入作为防控风险的第一道门槛，明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事中、事后的持续监管。其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将依法由国务院作出决定。三是严格股东资质监管，通过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的方式，规定成为金融控股公司股东的条件及禁止行为。金融控股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核心主业突出、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财务状况良好。四是强化资本来源真实性和资金运用合规性监管。资金来源应真实可靠，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投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对金融机构不得虚假注资、循环注资。五是强化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监管。金融控股公司应具有简明、清晰、可穿透的股权结构，依法参与所控股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不得滥用实质控制权。不得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六是完善风险“防火墙”制度。金融控股公司应建立统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内部的交叉任职、信息共享等进行合理隔离。七是合理设置过渡期。允许已存在的、尚不符合《办法》要求的企业集团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整改，以促进平稳过渡。（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点评：《办法》的出台和内容基本符合市场预期。去年上半年开始，金控公司监管就处于加速推进中。招商局集团、上海国际集团、北京金控公司、蚂蚁金服和苏宁集团被央行选为试点，实施金控模拟监管。《办法》首次明确的定义了金控公司，从监管范围、市场准入、股东资质、资本来源和资金运用、

关联交易、完善风险“防火墙”制度等七大方面构建了金控监管框架体系，有利于治理金融乱象、整顿金融秩序，最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 科创板首批公司挂牌上市交易

2019年7月22日，科创板首批25家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中国证监会和首批上市企业代表所在省市相关领导共同见证签约。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和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共同为科创板鸣锣开市。科创板首批公司挂牌上市交易，标志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这一重大改革任务正式落地。（中国证监会官网）

点评：科创板首批公司挂牌交易标志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重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科创板从去年11月提出，到今年3月陆续发布相关规则，再到6月科创板上市委召开第1次审议会议，到目前正式挂牌交易仅历时半年有余，创造了资本市场的新速度。目前，科创板开市一周以来运行理性，平稳健康，上市审核工作有条不紊。

► 银保监会：促进民营银行健康发展

2019年7月24日，银保监会召开促进民营银行健康发展建议提案座谈会。会议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体要求，认真听取部分“两会”代表委员对促进民营银行健康发展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改进调查研究工作，为做好民营银行监管工作提供借鉴和指导，推动民营银行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会议指出，银保监会高度重视“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党委书记、主席郭树清同志主持召开党委会议听取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汇报，提出明确要求。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按照会议精神，进一步梳理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不断改进监管工作，推动民营银行实现规范发展。同时，要研究创新机制和形式，将银保监会与“两会”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常态化，多倾听代表委员对银行保险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为做好监管工作提供借鉴。（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今年“两会”期间，民营银行成为代表委员们关注的焦点。关于“放开理财业务限制”、“取消对民营银行‘一行一店’的限制”、“加大支持民营银行改革创新”等多份提案被提交至全国两会。此次座谈会，与会代表委员深入阐述当前民营银行的问题挑战和政策建议，对深化民营银行改革发展、完善民营银行体制机制、优化民营银行监管框架、推动民营银行支持实体经济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 银保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

2019年7月23日，为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加强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提升商业银行股权信息透明度，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穿透式监管工作，银保监会近日印发《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四章二十一条，分为总则、商业银行股权的托管、监督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股权托管方式。《办法》规定上市、在新三板挂牌的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应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进行，非上市商业银行可以按照市场化原则，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股权托管机构。二是规定股权托管基本业务框架。商业银行应向托管机构完整、及时、准确地提供股东名册及有关股权信息资料。托管机构应严格遵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勤勉尽责地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保障商业银行股权活动安全、高效、合规进行。三是强化监管部门职责。《办法》设立专章明确监管部门职责，除了对违反《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进行处罚外，监管部门还将建立股权托管机构黑名单，并通过全国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与相关部门或政府机构共享黑名单信息。（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办法》推出的主要目的是解决未上市商业银行的股权托管问题。对于未上市商业银行，现行法律法规未对其股权托管提出明确要求，其股权管理高度依赖公司自治。近年来，部分银行因公司治理水平较弱出现了一些股权乱象。因此，银保监会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从审慎监管角度，于2018年初印发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提出商业银行应建立股权托管制度。此次《办法》细化了商业银行股权托管的各项要求。银保监会要求未进行股权托管的商业银行，原则上应于2020年6月底前将股权托管至符合《办法》要求的托管机构。

观点聚焦：

➤ 盛松成：目前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十分重要

2019年7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参事盛松成先生在出席2019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就中美贸易摩擦及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作重要演讲。他认为，中国应尽可能避免从贸易摩擦演变为金融摩擦；人民币在长期是增值的，预计短期内不可能破7。

“由于美元是世界货币，美国金融体系和金融制度更加完善，如果贸易摩擦演变为金融摩擦，对我们国家更不利。”他指出，目前美国并没有把中国列为汇率操纵国，只是将中国作为汇率观察国，中国应吸取当年日本的教训，尽可能避免从贸易摩擦演变为金融摩擦。

盛松成说，在美国200年的历史中，美国经济已经到了顶部。美元疲态有助于人民币企稳，今年5月份美国非农就业新增仅7.5万人，不到市场预期17.5万人的一半。在美国，最重要的资料不是GDP而是新增就业，因为新增就业，这直接关系到美国人的生活，也直接关系到美国人现在和未来一段时间的经济的发展。

他预计，从长期看，人民币料呈现升值态势，中国的经济潜力在主要国家中是最大的。中国的GDP基数是美国的三倍，但人均GDP还不到1万美元。中国经济增长的潜力在主要经济体中是最为突出的。因此他预测，人民币在长期是增值的，在短期内不可能破7。（中国金融新闻官网）

➤ 李湛：放宽准入限制 释放金融活力

2019年7月25日，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针对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公布了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措施发表了自己的见解。此次金融业对外开放“新11条”涉及金融业多个细分领域，以前移开放时间点、放宽准入限制为主，表明我国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的决心，有利于稳定外资对中国市场的信心、吸引外商来华投资，还可以通过外商的“鲑鱼效应”推动中国资本市场的深化改革，影响是重大且深远的。

“新11条”措施涉及银行、证券、保险、债券、外汇等多个金融业细分领域，覆盖面较全。从具体内容来看，基本上是以以前移开放时间点、放宽不同金融领域准入限制为主，通过放宽外资准入门槛，提高外资在中国金融市场的参与程度。在外部不确定因素较多、全球经济增速下行的背景下，我国宣布放宽外资

在金融行业的准入门槛，一方面是为了表明对外开放的决心不变，坚决支持贸易自由化。在目前的国际分工体系下，全球产业链已经高度融合，贸易自由化仍然是未来的趋势。

另一方面，“新 11 条”措施将稳定外资对中国市场的信心，进一步吸引外资来华投资，分享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对避免外资在短期内大规模流出、稳定人民币汇率、缓解产业外移，都有重要意义。同时，由于体制原因，中国金融业存在缺乏竞争、国际化水平较低、透明度不高等诸多问题，扩大金融业的对外开放水平，可以通过外商的“鲑鱼效应”推动资本市场进一步深化改革，释放金融业活力。

此次公布的金融业对外开放“新 11 条”，基本符合市场预期。此次比较新的措施主要有两条，分别为“允许外资机构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 A 类主承销牌照”，“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合资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但基本内容并没有超出前期基调。李湛认为，在科创板正式开市交易的特殊时点前宣布金融业对外开放“新 11 条”，能够增强国内投资者对资本市场改革的信心，鼓励投资者参与科创板交易。科创板从 2018 年 11 月首次提出到目前正式开市交易，仅仅间隔 9 个月，各界对科创板寄予了相当高的期望，也将为高科技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筹措更多资金。（首席经济学家官网）

➤ 赵伟：去杠杆政策“新变化”

2019 年 7 月 3 日，长江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赵伟针对 5 月以来去杠杆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发表了自己的见解，赵伟认为新政策举措更加立体多元，在政府、实体和房地产领域均有体现。针对政府，强调“严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针对实体，提出“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的措施”、“建立健全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房地产领域，则收紧信托和境外债发行等融资渠道。

去杠杆政策加码，与近期宏观杠杆率大幅抬升、资金向基建和地产领域过度集中等有关。今年 1 季度，我国非金融部门杠杆率大幅抬升 4.8 个百分点，2 季度进一步上升 1.1 个百分点，各主要经济部门杠杆率普遍上升。宏观杠杆率明显上升的同时，资金流向结构也存在一定失衡，向基建、房地产等领域过度集中。与以往不同，在政府和实体企业去杠杆政策加码的同时，更加注重相关领域的制度改革。政府方面，通过政府投资条例、央地财政事权划分等制度的配套组合，加强政府融资监管，明确财政支出责任。实体企业方面，通过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推动市场化债转股等制度创新，化解存量债务、推动杠杆率下降。

针对资金过度向房地产领域集中的问题，则普遍收紧融资政策，以供给侧改革的思路加速结构转型。5 月，银保监会出台“23 号文”，加强金融机构房地产融资监管；7 月以来，房地产信托政策持续收紧，发改委要求房企发行外债只能用于置换特定债务。通过融资端的约束，推动产业供给侧改革，加速结构转型。结合去杠杆政策最新变化来看，调结构仍为政策重心，结构性去杠杆助力旧经济出清和新经济培育。“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背景下，政策的主基调是“稳中求进”，稳增长更多是为调结构创造相对平稳的宏观环境，调结构才是政策中长期方向。与此同时，政策支持引导资金流向新经济领域，助力经济转型升级。（中国经济网）

声 明

主 编：胡滨

本期责编：杨文尧天

研究团队：尹振涛、何海锋、杨文尧天、范云鹏、李欣格、卜一凡

《每周监管资讯》栏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与《银行家》杂志社联合出品，主要梳理并点评本周最新的金融监管动态。

《每周监管资讯》为内部交流刊物，报告中所引用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文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基地不承担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基地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院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是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下属的研究机构，专门从事金融法律、金融监管及金融政策等领域的重要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11 层 1101 室

邮编：100028

网址：<http://www.flr-cass.org>

电话：+(8610) 59868205

E-mail：flr-cass@cass.org.cn